

(譯文)

來函檔號：EMB CR 3/3231/05

本函檔號：LS/B/36/04-05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99 2967)

(總頁數：2頁)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1樓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人力基建)1胡鉅華先生)

胡先生：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2005年10月3日來函收悉。本部有若干跟進問題希望閣下進一步澄清。

條例草案第2條

就“業務”的定義，閣下已澄清有關立法原意是包括兼具牟利及慈善性質的業務。若情況如此，本部認為現行定義可能須作進一步闡釋，以更有效反映立法原意。

條例草案第5(2)條

閣下已表明有意對條例草案第5(2)(a)條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此，閣下亦可考慮，更改或撤回報告具有追溯力，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的影響。

條例草案第11(1)(c)(i)條

(a) 條文的確沒有訂明，此項權力凌駕於某人在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或其他有關把文件保密的法定責任之上。然而，條文同樣沒有訂明，此項權力不會影響某人在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或其他

有關把文件保密的法定責任。本部認為，明文規定以清楚反映立法原意，會較為理想。

- (b) 為有效地執行有關要求，閣下會否考慮就未能遵從此項要求訂明罰則？

條例草案第11(1)(c)(ii)條

- (a) 條文的確沒有訂明，此項權力凌駕於某人須徵得僱主同意方可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證據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之上。然而，條文同樣沒有訂明，此項權力不會影響某人須徵得僱主同意方可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證據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本部認為，明文規定以清楚反映立法原意，會較為理想。
- (b) 為有效地執行有關要求，閣下會否考慮就未能遵從此項要求訂明罰則？

條例草案第26條

閣下已表明有意對新訂第5A(2)(a)條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此，閣下亦可考慮，更改或撤回報告具有追溯力，對任何受影響人士的權利或法律責任的影響。

條例草案第41條

- (a) 《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的附表經修訂的第7段所指的新委任成員，將出任執行委員會卸任成員的餘下任期或新的任期？
- (b) 《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經修訂的第3條所指的新委任成員，將出任卸任委任成員的餘下任期或新的任期？

敬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10月7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小姐)(傳真號碼：2845 2215)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2)1